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洪泽湖周边盲目圈圩情况和处理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47号 1994年5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水利厅《关于洪泽湖周边盲目圈圩情况和处理意见的请示》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盲目圈圩违反《水法》等法律规定，影响湖泊调蓄能力，给防汛抗旱加大了压力，也增加了受灾机会，如不及时制止，后果十分严重。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多次部署制止盲目圈

圩和实行清障，但部分地区执行情况不理想，洪泽湖湖区旧障未清，又设新障，盲目圈圩不断扩大和升级。这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法圈圩行为必须坚决制止。洪泽湖周边地区有关市县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认真查处和彻底平毁违法圈圩。其他地区也要对当地的清障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部署，建立和加强各级政府责任制，认真做好清障工作，为安全渡汛创造条件。

关于洪泽湖周边盲目圈圩情况和处理意见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今年3月中下旬，我厅派出工作组，会同淮阴市水利局的同志，于3月15日至25日检查了洪泽湖周边湖区少数乡镇盲目圈圩的情况。从检查情况看，自1993年3月省政府湖荡清障检查组对洪泽湖圈圩查禁后，周边有些县乡旧障未清新障又设，尤以洪泽、泗阳两县最为突出。现将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请示如下：

一、盲目圈圩情况

(一)洪泽县。顺河乡新建村在张福河入湖口西侧圈圩230亩，现已圈成堤顶高程14.5米左右的封闭圩子。老子山镇正在淮河干流入湖口湖湾处和斜对面滩地上大片圈

圩，面积约10000亩，其中已圈成的圩有1000亩以上。

(二)泗阳县。高渡乡于去冬今春圈圩8200亩，所谓“低埂”，高程达14.5米左右。另外在紧靠该圩东边，正在突击筑圩，圈圩面积尚不明。县林柴场去冬今春圈圩约2000亩。中扬乡除加高1991年前擅自圈筑的圩堤外，1992年后新圩6000亩以上。

(三)泗洪县。新建的城头开发区达14000多亩，其中新圈圩9700亩，加高县林柴场低埂圩4800亩(堤顶高程均为14.5米)，已开口门宽度比要求的少5米，而且口门上又加筑了约0.5米高的子埝。界集乡1992年圈圩1670亩，堤顶真高15.5米，至

今未开口门。

(四)盱眙县。马庄乡岗里、孙湾两村,去冬今春分别圈圩 100 亩和 300 多亩。

(五)三河农场。1991 年至 1992 年群众沿湖堤边自发圈小鱼塘 200 多亩。

二、盲目圈圩的后果

洪泽湖是淮河流域最大的平原水库,在湖水位 12.5 米时,水域面积 2069 平方公里,承受上游 15.8 万平方公里的来水,保护下游 2000 万人口、3000 万亩耕地的安全。因盲目圈圩,湖面不断缩小,1991 年遥感测量,湖面减少了 513.8 平方公里。1991 年大水后,又圈和正在圈的 17 平方公里,相应减少湖面 50.2 平方公里。这样,因盲目圈圩,洪泽湖湖面合计减少了 564 平方公里,严重影响防洪库容和抗旱蓄水。洪泽湖汛限水位 12.5 米,滞洪水位 14.5 米,滞洪水深 2.0 米,由于盲目圈圩,减少滞洪水量 11.28 亿立方米,将逼高洪泽湖水位 0.7 米左右,势必增加分淮入沂和洪泽湖周边滞洪的几率。从供水角度考虑,也减少供水量 11.28 亿立方米,相当于江都抽水站一个月的抽水量,按 1991 年测算水价每立方米 2 分计算,相应增加翻水经费 6600 万元。综上所述,盲目圈圩是一种掠夺性的开发,抵消了水利工程兴利作用,降低了抗灾能力,加剧了水旱灾害。

三、盲目圈圩的根源

《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都禁止在河滩和湖泊内擅自圈圩,并有相应的处罚规定。1991 年大水后,省政府又及时发了《关于立即制止湖荡盲目围垦养殖的紧急通知》,要求“现有湖荡一律不准再圈圩种养殖,已动工的立即停工、平毁,违者严肃查处”。可是有的地方不记取水灾的教训,有令不行,与水争滩的盲目圈圩愈演愈烈。究其根源,主要是一些地方政府缺乏水患意识和法纪观点淡薄所致,一味追求眼前局部经济利益,把盲目圈圩开发当成“奔小康”的捷径,置《水法》于不顾,片面宣传,鼓动开发。由于一些地方政府鼓励、支持违章开发,出现了贷款、集资等

竞相投资圈圩开发的混乱局面,严重削弱了洪泽湖的防洪调蓄能力。

四、处理意见

近几年来盲目圈圩屡禁屡圈的教训是深刻的,后果也很严重。保护湖荡调蓄功能,事关我省防洪抗旱大局。采取有效制约措施扭转湖荡管理失控局面已刻不容缓。为此建议如下:

(一)严肃法纪,追究责任。1993 年省政府湖荡清障检查组赴各地查禁时,曾明确指出:“对 1992 年冬季擅自圈圩和正在顶风圈的圩,责令停工、平毁,并依法追究、查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为维护水法规、省政府有关文件的严肃性和省清障检查组指令的权威性,要尽快采取行政与法纪的有力措施,责令地方政府严肃查处顶风违章开发行为。

(二)建立行政首长责任制。依法禁止盲目圈圩、清除滞泄障碍是政府行为,要像防汛那样,建立各级政府责任制,由行政首长负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不执行上级指令的,要严肃政纪,逐级追查责任,不姑息迁就,不搞“下不为例”。各级行政首长要督促水利部门经常深入湖荡了解情况,及时反映问题,当好参谋。

(三)对已圈圩作出处理。应分别情况,按照 1993 年省政府湖荡清障检查组确定的“开口门”、“四平一”和“彻底平毁”三种办法处理。1992 年干旱期间和以前圈的圩实行“开口门”,每平方公里开 40 米宽的口门,口门高出滩面 0.5—0.8 米,在干旱情况下,可以保持 0.5—0.8 米的养殖水深。1993 年 3 月检查组查禁后的圈圩,本应彻底平毁,考虑到面广量大和清障的现实,实行“四平一”,即平毁圩堤总长的 1/4,平至汛限水位 12.5 米,未圈成的圩子不准再加高接长。目前正在施工的圩子,必须一律平毁,并依法查处有关单位和肇事者。

(四)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水域资源开发项目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由市、县水利局逐级审核转报省水利厅批准后方可

实施。洪泽湖内不宜再圈圩开发,应推广围网养殖,少数确需进行“低埂高网”开发的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报批手续后再实施。凡取得合法开发水域资源(包括清障处理的圩子)的单位、个人,必须与县水利局签订“开发与滞蓄合同”,明确开发资源的权利和按规定滞蓄与上交管理费的义务。各级政府负责人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滞蓄、清障、开发实行总负责,以保证合同顺利贯彻实施。

(五)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省水利厅将组织 4—5 人的专业性湖荡清障检查组,对洪泽湖以及骆马湖(配合沂沭泗水利管理局)、白马湖、里下河湖荡等进行常年

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当好参谋。同时将采取强制措施,对屡禁不止、或不执行清障指令的,首先停拨或扣拨所在市、县的各项水利经费,并不得参加水利先进市、县的评比活动。在责令限期处理未果的情况下,请省政府责成有关市、县政府组织清障执法队伍,强制清除违法圈圩和行水障碍。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相应措施,做到省、市、县协同清障。此外,水利部门和新闻媒介单位密切联系,加强舆论监督。各方共同努力,坚决刹住盲目圈圩开发歪风。

江苏省水利厅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